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6號

抗 告 人 宏旺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宏信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林郁伶即宏發輪胎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翁境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29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完全清償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上所載之金額，且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相對人之聲請欠缺法定要件，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01 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2 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3 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4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05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06 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質言之，准許本
07 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
08 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
09 並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
10 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又本票既已載明
11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
12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
13 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
14 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

16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
17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遵期提示後，僅獲部分清償，爰依
18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
19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觀諸系爭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
20 備，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是原審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
21 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而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依前揭說
22 明，即無不合。至抗告人稱系爭本票已清償等語，係對於系
23 爭本票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揆諸前揭
24 說明，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
25 起確認本票債權存否訴訟，以資解決。另核系爭本票已載明
26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於本票裁定聲請狀上復敘明
27 其遵期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之事實，形式審查已符合行使
28 追索權之要件，依首揭說明，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29 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
30 為提示，應由其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對此並未提出具體事
31 證以實其說，所主張即非可採。從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

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業經駁回，自應由抗告人連帶負擔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如再為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玉芬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即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2年9月14日	8,038,000元	2,723,000元	114年8月15日	114年8月16日